

「113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輔導團」

113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公開觀議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輔導團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提供各校相互交流、學習之平台，邀請策略聯盟核心學校，以核心學校為中心結合輔導諮詢委員，與其他申辦學校進行資源共享、課程與教學合作、行政措施支援以及教師專業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新北市秀山國民小學。

肆、實施期程

中華民國自113年11月核定日起至115年1月31日。

伍、實施對象

- 一、參與113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之學校，共計51校。
- 二、對此主題有興趣之非申辦學校之師長。

陸、實施方式

113學年度策略聯盟為促成學校間資源的共享與合作、並有效推廣計畫，本學年策略聯盟將學校分為3個部分：「核心學校」、「衛星學校」與「潛力學校」，三者間彼此形成聯盟共享教學資源、課程規劃與設計、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期能提升計畫品質及新增參與計畫等等，策略聯盟學校概念圖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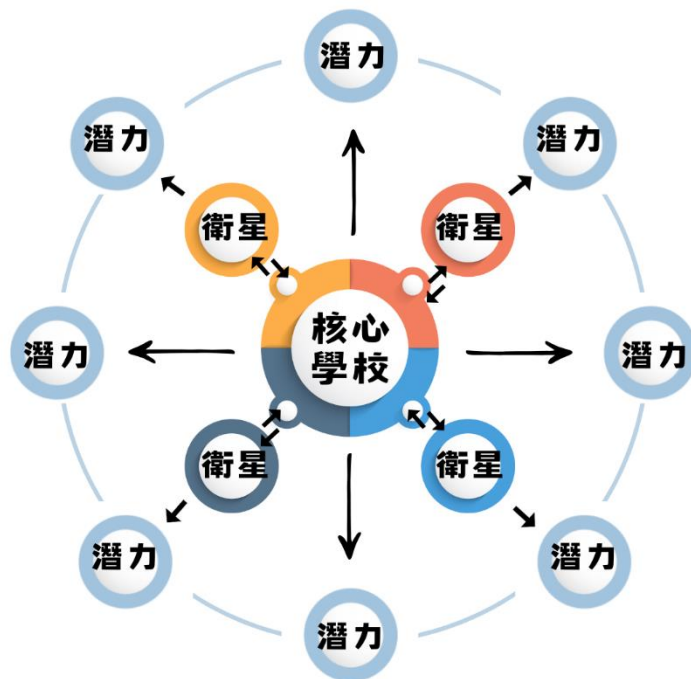


圖 1 策略聯盟核心學校概念圖

一、113學年度策略聯盟

- (一)「核心學校」：專案團隊挑選多年申請計畫且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為核心學校，在區域聯盟間擔任核心角色，促進學校間的合作與資源共享，並推廣計畫。
- (二)「衛星學校」
 - 1.申辦計畫多年有一定績效，核心學校周邊或是較有往來的學校。
 - 2.由「核心學校」自行邀集熟識且較有往來的學校2-3校，組成聯盟。
 - 3.由專案團隊發送表單給申辦學校，由申辦學校自行選擇有意組成聯盟的核心學校。
- (三)「潛力學校」：核心學校鄰近或區域內，邀請尚未申請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有興趣結盟與準備參與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象1-3校參與聯盟。

二、學校任務

- (一)「核心學校」需定期分送電子報給附近不同階段的學校，並邀集鄰近或區域有興趣參與的學校教師一同參與計畫，
- (二)「核心學校」需一學期至少一次主動邀請「衛星學校」與「潛力學校」採線上會議型態互動（含線上輔諮），並於學校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公開授課時，邀請「衛星學校」與「潛力學校」一同參與備觀議課。

(三)「全國性公開觀議課」：專案團隊113學年度從核心學校中，挑選三個教育階段裡，富特色之學校，以該校為核心，辦理全國性公開觀議課，開放各教育階段學校並且不限於申辦計畫學校一同參與公開觀議課，共享資源，吸引更多學校一同參與本計畫，並使國小、國中與高中都能有良好銜接。113學年度策略聯盟核心學校、衛星學校與潛力學校之後公布。

三、相關獎勵與補助措施

(一)核心學校每學年得減少一次輔導諮詢，至多減少一次，頒發感謝狀。

(二)定期召集會議、相關推廣計畫衍生之費用申辦學校計畫支出，潛力學校參加公開觀議課差旅費用由本計畫項5-5交通及住宿費下支應(不支應住宿費用與計程車費用)。

柒、113學年度學期全國性公開觀議課實施方式

專案團隊113學年度從核心學校中，挑選三個教育階段裡，富特色之學校，以該校為核心，辦理全國性公開觀議課，開放各教育階段學校並且不限於申辦計畫學校一同參與，提供一個資源分享與交流的平台，113學年度3場次全國性公開觀議課表列如下。

表1 113學年度全國性公開觀議課場次列表

序號	核心學校	學校任務	觀課委員	公開觀議課時間
1	新北市秀山國民小學	1. 定期召集會議 2. 定期發送電子報 3. 推廣計畫 4. 行政措施支援 5. 辦理公開觀議課	陳龍廷教授 柯武宏督學	114年4月30日
2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1. 定期召集會議 2. 定期發送電子報 3. 推廣計畫 4. 行政措施支援 5. 辦理公開觀議課	楊秀菁教授 陳瓊娜校長	114年1月3日
3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1. 定期召集會議	鄭紫教授	114年3-5月(暫定)

序號	核心學校	學校任務	觀課委員	公開觀議課時間
		2. 定期發送電子報 3. 推廣計畫 4. 行政措施支援 5. 辦理公開觀議課	林香吟校長	

一、實施程序：全國性公開觀議課實施程序如表2

表2 實施程序與內涵說明表

項目	時間		內涵說明	主持人/ 主講人
報到	09:00~09:30 (13:00~13:30)	30分	輔導諮詢委員、學員到校	核心學校 專案團隊
專題 分享	09:30~10:00 (13:30~14:00)	30分	核心學校分享特色主題	核心學校
說課	10:00~10:20 (14:00~14:20)	20分	核心學校教師進行說課	核心學校
公開 觀課	10:20~11:00 (14:20~15:00)	40分	核心學校教師授課；輔導諮詢委員與學員 進行觀課	核心學校
議課	11:00~11:40 (15:00~15:40)	40分	輔導諮詢委員、核心學校與參與學員 進行議課	核心學校 輔諮委員
綜合討 論	11:40~12:00 (15:40~16:00)	20分	輔導諮詢委員、核心學校與參與學員進行 綜合討論	核心學校 輔諮委員
賦歸	12:00 (16:00)	-	賦歸	核心學校 專案團隊

二、高中職場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一)時間：114年3月至5月。

(二)接駁：苗栗高鐵站1號出口集合。

三、國中場次：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一)時間：114年1月3日上午9:00至12:00。

(二)接駁：114年1月3日桃園高鐵站5號出口8：20集合出發，逾時不候。

四、國小場次：新北市秀山國民小學。

(一)時間：114年4月30日上午9:00至下午2:30。

(二)接駁：臺北車站東三門集合。

捌、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請欲參與本次研習課程之人員逕自前往下列網址進行報名資料填寫，本次報名 **僅開放桃園市立同德國中場次**。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TAf9BujqAyBafJX8>

三、報名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2 月 29 日止

四、每場次報名人數上限為 40 人。

五、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童棋鴻助理、徐孟慈助理。

電子郵件：hakka12ntnu@gmail.com

連絡電話：02-25502897。

玖、注意事項

一、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派代出席。

二、本計畫經客家委員會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

三、參與公開觀議課人員代課費、差旅費，申辦學校由申辦學校計畫經費項下支應，非申辦學校差旅費由本計畫支應。